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蔡孟承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11

主旨：本校各單位年度採購適用優先採購項目之物品及服務之總金額，需有一定比率（5%）以上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採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69 條及「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、庇護工場，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，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（100 萬元），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、團體、私立學校應優先採購。
- 二、該法第 69 條所定物品，包括食品、手工藝品、清潔用品、園藝產品、輔助器具、家庭用品、印刷品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；該法第 69 條所定服務，包括清潔服務、餐飲服務、洗車服務、洗衣服務、客服服務、代工服務、演藝服務、交通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。
- 三、有關優先採購作業及相關最新資訊，可至「[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](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)」（網址：<https://ptps.sfaa.gov.tw/>）或至[本組網站優先採購資訊分類](#)查詢。

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cyu.edu.tw/affair/index.aspx>）

此致

全校各單位



總務處事務組 敬啟